

Chinese Medicine Practice

中藥實習

School of Pharmacy: Yu-Chang Chen

藥學系：陳昱璋

第一教學大樓7樓 藥用植物學科室 (N724)

07-3121101 ext. 2191

yuchang@kmu.edu.tw

依據

藥學教育中藥實習辦法

前言

藥學教育在於培養藥學專業人才，而中藥相關教育規劃，對從事與全民健康相關之中藥製造、販賣、調劑、藥事服務和研究發展至為重要。中藥實習即為養成中藥專業技能與態度的實務訓練課程，更是培養兼具中西藥事服務專長藥師之基礎。

背景說明

依據藥師法第15條規定，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定之。109年5月28日衛生福利部會銜教育部以衛部中字第1091860623號及臺教高(五)字第1090072630A號令，發布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要求中藥課程標準需納入**160小時**中藥實習，並改名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為此特別訂立本辦法，俾確保中藥實習之教學品質。

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

- 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期滿，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實習目標

連結藥師養成之中藥課程基礎與中藥執業知能為知識面，以藥材鑑別與炮製、中藥製造、販賣、調劑、管理及藥品交付等為技術面，遵循藥學倫理的工作態度與符合法規的專業表現為態度面，強化基本藥事照護能力、增加職場經驗、培養正確工作觀念與服務態度，並具備溝通協調能力，建立正確職業倫理。

實習場所

- 聘任中醫師或藥師執業之中醫醫療院所
- 中藥製藥廠
- 社區藥局(兼營中藥)
- 中藥販賣業

實習場所選定

實習場所內需有一人(含)以上具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且具以下條件之一，得成為中藥實習場所：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衛福部公告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診所，認證年限依核發單位公告為準。
2. 通過「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遴選合格之中醫醫療院所、社區藥局、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藥廠。

實習時數

- 實習時數累計至少160小時(4週)
- 實習場所不限一處，每一場所至少實習80小時(2週)

實習容額

- 中藥實習場所招收人數以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人數比例(師生比)1:2為原則。
- 全國中藥實習場所名單由遴選主辦單位提供台灣藥學會或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造冊管理，並每年提供給各大藥學院系及各地方藥師公會查詢。

實習分發單位職責(1)

- 確認中藥實習之實習生須至少完成「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2學分數(9學分)**為原則。
- 與實習場所在實習生實習前應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實習場所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 應主動與中藥實習場所的實習指導教師聯繫，討論包括實習課程規劃、協調、評估與生活輔導等事宜。

實習分發單位職責(2)

- 需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計畫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智財權及勞動權益，並提醒前往實習場所相關注意事項。
- 應進行實習場所訪視，分別和實習場所的指導教師及實習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實習生實際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
- 協助遴選中藥實習場所，並核發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聘書。
- 須訂定相關實習成效考核及回饋機制。

實習場所職責

-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
- 指派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
- 接受實習分發單位指派人員訪視。
- 完成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並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 瞭解與關心實習生的學習狀況，若實習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實習分發單位。

實習生職責(1)

- 實習期間不可對外公開之事項，如病歷資料、內部作業資料、特殊製劑處方等，**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尤其是「個資法」相關事項更要特別注意。
- **實習時間依實習場所規定**，不可擅自要求更改。
- 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實習期間內需徵得單位主管同意方可離開實習場所。
- **儀容整潔及良好應對態度**，並注意禮貌，遵從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
- 愛惜公物，如電話、文具、紙張等不可作為私用，並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實習生職責(2)

- 實習期間必須在指導教師監督下作業，完成每一件交付工作。
- 未經許可切勿擅自破壞藥品包裝及飲片完整性。
- 實習場所之圖書及文獻資料欲借閱或影印，需先徵求實習指導教師之許可。
- 實習請假依實習場所規定辦理，如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之。
- 規定訓練時數不可短缺，請假事先核准，不足時數需補足實習時間。
- 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場所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全部賠償之責。

實習資格

- 須至少完成中藥課程9學分
- 需通過中藥材辨認測驗
- 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測驗
- 以中藥課程總分排序為選填順序
- 檢附家長知情同意書

藥材辨認測驗

- 200種常用中藥材進行跑檯測驗，以60分為及格
- 3/12 (二) 17:00 進行跑檯。
- 2/29 (四) 截止報名。

實習日期

- 分2期，每期1個月。
- 第一期：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第二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分發方式

- 實習學生志願之選填由**高年級優先**。若上修課程者，依開課年級修課優先。
- 實習學生志願之分發，執行分發時，依該生**修畢之中藥課程平均總成績排名次順序**選填實習單位。若有排序相同者選擇同一單位，則以**跑檯成績**高者優先選。
- 分發當日無故逾時或不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單位之需求者(如：家庭重大變故等突發事件)，由學生提出申請，經藥學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選填**台中市社區藥局實習者**依台中市藥師公會分發，且需於選填前**修過中藥學分9學分以上與通過中藥材辨認測驗**才能選修中藥實習，否則僅能選修社區藥學實習。

選課

- 先執行中藥實習後，再選課。
- 課程學分在藥學系四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
- 實習1個月者需選修上下學期中藥實習(1)(2)共2學分。
- 實習2週者則選修上學期中藥實習(1)。
- 修完中藥實習(1)才可修中藥實習(2)。

113年實習單位

- **中藥廠**

160小時：科達(平鎮)、順然(南投)、順天堂(高雄)

80小時：勝昌(中壢)

- **中藥行**

仲景堂(台北)、翰芳堂(台中)、永聖(員林)、泰成(大林)、
貞安(屏東市)

- **醫院中藥局**

彰基

- **中醫診所**

泉安堂(永和)、仁心(板橋)、綦禾堂(板橋)、勝義(新市)

- **社區藥局**

113年實習單位

• 社區藥局

台北：春天生活、躍獅、綠杏、詠晴、洪暘

新北：華特*(泰山)、春天生活、躍獅

中壢：全球連鎖大藥局(宜美店)

台中：西屯青育、立得、泉興(后里)、藥師小慧(大肚)、
中正(豐原)

彰化：愛康生活保健(員林)、柚子(鹿港)

嘉義市：勝成

高雄：三碩士(楠梓)、建佑*(楠梓)、仁武丁丁(仁武)、
星億(仁武)、人和(苓雅)、協和(前鎮)、華思(大寮)

屏東市：振東、鎮興

屏東縣：萬隆發(南州)

*需實習2個月，其中一個月為中藥實習，另一個月為社區藥局實習(採追認制)